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保字第4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吳耀庭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(聲請案號：112年度執聲付字第48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吳耀庭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耀庭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6月確定，經送監執行後，縮短刑期後刑期終結日為民國115年9月14日。嗣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2年7月5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卷附法務部矯正署112年7月5日法矯署教字第1120158405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，認聲請人之聲請並無不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法　官　顏維助
法　官　林碧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珮綾